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居家开锁服务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2202011020063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房屋居住人忘带钥匙或钥匙丢失等非故意行为的意外事故，导致无法进入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开锁公司上门打开房屋入口的门（包括该门外面的防盗门）而需要支出的开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开锁公司是指依法经公安备案、工商注册登记，且领有营业执照的从事开锁服务的公司。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相关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预约开锁公司上门服务后未等开锁公司提供开锁服务已进入房屋，但开锁公司工作人员实际已到达因取消开锁预约产生的相关费用；
- （二）开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修锁、换锁等相关费用；
- （三）开锁服务过程中对锁具本身造成的损坏；
- （四）为屋内其他门类、车库门、保险箱等开锁产生的费用。

赔偿限额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